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49

修正案号: 39-6500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反推组件固定结构上的受损铆钉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RB211-524D4-19、-524D4-B-19、-524D4-39、-524D4-B-39、-524D4X-19、-524D4X-B-19、-524H-36、-524H2-19、-524H-T-36、-524H2-T-19、-524G2-19、-524G3-19、-524G2-T-19和-524G3-T-19发动机, 且同时是装有件号列在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 78-AG084R3中的反推装置者。上述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和767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9-0253

2009 年 11 月 30 日

2、CAD2009-MULT-19

修正案号 39-6300

3、Rolls-Royce RB211 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 78-AG084R3

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ULT-19, 39-6300

为防止由于着陆时反推组件（TRU）损伤，产生大量碎片，影响飞机的安全运行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本指令将CAD2009-MULT-19中要求措施的适用性扩大到RB211-524D4X-19发动机，并且延长了部分符合时间。本指令还包括一个附加的关于转换包皮齿轮箱短轴（translating cowl gearbox stubshaft）早期失效的符合标准，以使运营人能进一步的限制潜在受影响的发动机。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如果因转换包皮齿轮箱短轴失效后TRU曾经完成过发动机手册中的FRS5887号修理，同时完成了发动机手册中的FRS4976号修理或者FRS6669号修理，并且，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（NMSB）78-AG084R3或更早经过批准的版次中第三部分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措施尚未完成，则在2010年3月31日之前完成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（NMSB）78-AG084R3或此后经过批准的版次中第三部分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措施。

重要注意事项：除非存在明确的文件的证据来证明，否则应假设转换包皮齿轮箱短轴存在失效。

B、如果因转换包皮齿轮箱短轴失效后TRU曾经完成过发动机手册中的FRS4976号修理或者FRS6669号修理，且不能确认是否同时完成了发动机手册中的FRS5887号修理，并且，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（NMSB）78-AG084R3或更早经过批准的版次中第三部分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措施尚未完成，则在2010年3月31日之前完成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（NMSB）78-AG084R3或此后经过批准的版次中第三部分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措施。

重要注意事项：除非存在明确的文件的证据来证明，否则应假设转换包皮齿轮箱短轴存在失效。

C、如果因转换包皮齿轮箱短轴失效后TRU只完成过发动机手册中的FRS5887号修理，并且，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

(NMSB) 78-AG084R3或更早经过批准的版次中第三部分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措施尚未完成, 则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Rolls-Royce RB211动力装置非改装服务通告(NMSB) 78-AG084R3或此后经过批准的版次中第三部分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措施。

重要注意事项: 除非存在明确的文件的证据来证明, 否则应假设转换包皮齿轮箱加伸轴存在失效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 年 12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12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